

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海常[2016]44号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9 日海丰县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海丰县人民政府:

根据提请《关于调整我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年初预算县级财力 219428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收入 34100 万元，调整为 2016 年县级财力 253528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253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4100 万元。2、原则同意 2016 年年初我县基金预算本级财力 672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600 万元，调整为 2016 年县本级基金预算财力 99800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99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00 万元。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法规程序组织实施，实施具体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2016〕88号

签发人：林国义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 财政预算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第一批）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6〕14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3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00 万元，专项债券 18600 万元。文件要求新增债券资金应优先用于公益性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由于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必须是经发改

部门批准立项，且今年已在建或即将建设的项目。为此，经我局筛选县发改局已立项的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后，拟将该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县城莲花大道改造、县城二环路改造、县城市民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详见附件1）。

我县2016年政府财政预算草案已于3月31日经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这批增债券资金38400万元应作预算调整；为此，我局编制了《海丰县2016年财政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详见附件2-4），请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特此请示，请研究批复。

-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2. 海丰县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
3. 海丰县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动方案表
4. 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2016〕100号

签发人：林国义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第二次 调整财政预算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第二批）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6〕19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6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28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4300万元，专项债券14000万元。文件要求新增债券资金应优先用于公益性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由于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必须是经发改

部门批准立项，且今年已在建或即将建设的项目。为此，经我局筛选县发改局已立项的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后，拟将该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附城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南湖小学综合楼扩建工程、城东中心小学迁移建设工程等教育系统重点项目建设（详见《201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第二批》）。

我县2016年政府财政预算草案已于3月31日经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28300万元应作预算调整；为此，我局编制了《海丰县2016年财政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第二次）》，请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特此请示，请研究批复。

-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2. 海丰县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
3. 海丰县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动方案表
4. 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海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6〕40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6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一、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财政部明确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核定海丰县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139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4348万元,专项债务47043万元。海丰县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2015年地方政府限

额 646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0248 万元，专项债务 14443 万元）以及 2016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66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100 万元，专项债务 32600 万元）。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经县政府第 58 次、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为了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348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规模 34100 万元），专项债务 47043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规模 32600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00 万元，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00 万元：①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096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莲花大道改造工程 12096 万元；②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04 万元，主要用于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12144 万元；③社会事业项目 14300 万元，主要用于附城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南湖小学综合楼扩建工程、城东中心小学迁移建设工程等教育项目建设，具体项目见附件。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16 年年初预算县级财力 219428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收入 34100 万元，2016 年县级财力调整为 253528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253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4100 万元。

三、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326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县级基金预算支出 32600 万元：①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691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二环路改造工程 6910 万元；②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690 万元，主要用于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4440 万元、市民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7250

万元；③社会事业项目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双桂中学新建工程、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等教育项目建设，具体项目见附件。

2016 年年初我县基金预算本级财力 672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600 万元，2016 年县本级基金预算财力调整为 99800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99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00 万元。

现提请审议。

附件：（一）关于《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海丰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二）2016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三）海丰县 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

（四）海丰县 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动方案表

（五）海丰县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海丰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批准的海丰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央、省、市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201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 2014 年 9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构建了全面规范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安排。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海丰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省政府依法确定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代为举借。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了我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 号）的规定，我县 2016 年债务限额为 131391 万元。根据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及债务状况，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债务限额，批准海丰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348 万元（含 2016 年新增一般债券 34100 万元），专项债务 47043 万元（含 2016 年新增专项债券 32600 万元）。

三、新增债务增加后的预算调整方案

（一）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00 万元，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00 万元，①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096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莲花大道改造工程 12096 万元；②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04 万元，主要用于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12144 万元；③社会事业项目 14300 万元，主要用于附城中学教学楼基建工程、南湖小学综合楼扩建工程、城东中心小学迁移建设工程等教育项目建设，具体项目见附件。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16 年年初预算县级财力 219428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收入 34100 万元，2016 年县级财力调整为 253528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253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4100 万元。

（二）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326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县级基金预算支出 32600 万元：①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691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二环路改造工程 6910 万元；②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690 万元，主要用于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4440 万元、市民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7250 万元；③社会事业项目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双桂中学新建工程、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等教育项目建设，具体项目见附件。

2016 年年初我县基金预算本级财力 672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600 万元，2016 年县本级基金预算财力调整为 99800 万元，相应安排县级支出 99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00 万元。

三、关于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省政府核定我县 2016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91 万元，至 10 月份止，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9660.2 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债券额度 66700 万元，总债务余额为 116360.2 万元，低于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201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附件二

单位：万元

地级市	县级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	债券类型	偿债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项目简要介绍
	海丰县	**项目					
		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7704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5】78号, 总投资13481.68万元。
		县城莲花大道改造工程	12096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普通公路	海发改【2014】44号, 总投资42750万元。
		附城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	835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6】4号, 总投资835万元。
		南湖小学综合楼扩建工程	1000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6】24号, 总投资1000万元。
		城东中心小学迁移建设工程	4551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5】84号, 总投资4551万元。
		城中小小学迁移建设工程	5828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5】82号, 总投资5828万元。
		学校幼儿园建设	316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6】5号, 总投资954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1770	一般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	海发改【2011】100号, 总投资12800万元。
		一般债券小计	34100				
		县城二环路改造工程	6910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城市综合管廊	海发改【2015】77号, 总投资25526万元。
		县城市民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及配套 设施	7250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5】86、88号, 总投资41457万元。
		龙津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4440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5】78号, 总投资13481.68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1155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1】100号, 总投资12800万元。
		联金小学、溪头小学拆建教学楼工程	989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5】64号, 总投资989万元。
		中心小学扩建教学楼(AB栋)工程	652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5】59号, 总投资652万元。
		梅兴小学扩建教学楼(1、2栋)工程	912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5】58号, 总投资912万元。
		双桂中学新建工程	10292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其他	海发改【2016】9号, 总投资15395万元。
		专项债券小计	32600				

海丰县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

附件三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大会通过2016 年预算数	第一次调整预 算指标	第二次调整预 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57,482	-	-	57,482
1、增值税25%	16,000			16,000
2、营业税50%	9,000			9,000
3、土地增值税50%	6,000			6,000
4、企业所得税20%	5,000			5,000
5、个人所得税20%	1,500			1,500
6、城建税	4,500			4,500
7、资源税	400			400
8、房产税	3,000			3,000
9、印花税	750			750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			2,000
11、车船使用税	800			800
12、契税	8,532			8,532
二、非税收入	21,099	-	-	21,099
1、专项收入	7,000			7,00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00			6,200
3、罚没收入	2,500			2,500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0			1,300
5、其他支出	4,099			4,09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小计	78,581	-	-	78,581
三、转移性收入	90,847	-	-	90,847
1、税收返还收入	9,910			9,910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0,797			30,797
3、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收入	12,206			12,206
4、结算补助收入	1,998			1,998
5、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688			3,688
6、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4,504			4,504
7、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92			492
8、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615			15,615
9、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15	-		3,315
10、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8,322			8,322
四、调入资金	50,000	-		50,000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800	14,300	34,100
全县可支配财力合计	219,428	19,800	14,300	253,528

海丰县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动方案表

附件四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大会通过2016年预 算数	第一次调整 预算指标	第二次调整预 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413			30,413
二、公共安全	8,519			8,519
三、教育	77,466		14,300	91,766
四、科学技术	2,978			2,978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2,429			2,429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30,429			30,429
七、医疗卫生	11,149			11,149
八、节能环保支出	498			498
九、城乡社区事务	2,443			2,443
十、农林水事务	10,644	7,704		18,348
十一、交通运输	1,432	12,096		13,528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49			84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320			2,320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67			767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1,039			1,039
十六、预备费	4,000			4,000
十七、其他支出	27,390			27,390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小计	214,765	19,800	14,300	248,865
十八、转移性支出	3,663	-	-	3,663
1、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100			1,100
2、专项上解支出	400			400
3、法院检察院经费上解支出	2,163			2,163
十九、增设预算周转金	1,000			1,000
支出合计	219,428	19,800	14,300	253,528

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

附件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大会议通过 预算数	第一次调整 预算指标	第二次调整 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 数	项 目	人大会议通过 预算数	第一次调整 预算指标	第二次调整 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 数	第一次调整 预算指标	第二次调整 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 数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城乡社区支出	67,000	18,600	14,000	99,600	18,600	14,000	99,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			6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0			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800			1,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18,600	14,000	92,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2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			1,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200			20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0	其他支出	200	0	0	200	0	0	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200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债务转贷收入		18,600	14,000	32,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7,200	18,600	14,000	99,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7,200	18,600	14,000	99,800	18,600	14,000	99,800